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2屆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尤副召集人天厚

紀錄：王婷萱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劉委員怡宗、陳委員宗暘（簡專門委員文達代理）、顏委員靚殷、曾委員博欣、楊委員景丞、李委員慧千、胡委員淑梅、董委員旭英、林委員育禾、林委員家綾、陳委員貞樺、吳委員淑美（魏執行秘書靖軒代理）、楊委員振賢

伍、請假委員：姜召集人淋煌、吳委員昭慧、黃委員雅萍、曾委員靖雯、徐委員珊惠、蔡委員孟哲、陳委員琪苗、郭委員宇恆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5年5月至115年6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28件（列表詳如附件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5年5月至115年6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28件，依類型述如下：

(一)案件編號 H1 至 H18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案件編號 H19 至 H21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三)案件編號 H22 至 H28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H1 至 H1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二、案件編號 H16 至 H1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但因行為人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考量其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精神障礙有顯著減低，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減輕裁罰。

三、案件編號 H1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但因行為人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考量其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精神障礙有顯著減低，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裁罰。

四、案件編號 H19 至 H21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五、案件編號 H22 至 H2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一、案件編號 H18 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被申訴人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尚非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申訴人為未成年，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依裁罰基準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減輕裁罰至新臺幣 1 萬元。

二、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H20 經調解不成立，由審議小組續行審議程序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三、餘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備註：案件編號 H8，吳委員淑美自行迴避本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5 年 5 月至 115 年 6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2 件(列表詳如附件 2)，擬暫停調查，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案業經審議小組於會前先進行初步審議，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114年度第1次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針對行為人不明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為暫停調查，則應函知申訴人案件辦理情形並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後再行辦理審議。

三、本府115年5月至115年6月受理2件（案件編號 I1至 I2）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考量行為人不明，案件編號 I1 至 I2 尚未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建議先行暫停調查程序，並由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俟查明行為人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 112 年審議決議成立之 1 件案件（案件編號 J1），行為人提起行政訴訟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45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提請討論。（調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說明：

- 一、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5年4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及115年7月3日本府第1屆第1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於115年4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業經115年7月3日本府第1屆第12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議決議由審議小組重新審議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本會調查小組爰於115年7月7日召開會議並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另作成建議，爰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J1 依調查小組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整。

決議：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 AC000-H114346 案發場所主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下稱瑞復益智中心）疑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本案申訴人稱 114 年 9 月起於瑞復益智中心遭被申訴人多次徒手觸碰手部及腰部，並以身體觸碰其肩膀，復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於同地點遭被申訴人徒手觸碰腰部及臀部，又 114 年 10 月 19 日於本市北區 KTV 遭被申訴人徒手觸碰其左手背及手臂，且將頭部靠在其左肩膀，前揭二案經 115 年 4 月 8 日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認定性騷擾成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發函通知兩造，另本案尚涉刑事，尚未開立裁處書。
- 三、查申訴人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向本局陳情，有關本案事發場所「瑞復益智中心」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致其權益有所損害，本局遂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以南市社家字第 1150931716 號函

請瑞復益智中心於文到14日內陳述意見，瑞復益智中心於115年6月29日函復。

四、本會調查小組爰於115年7月10日召開會議並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初步認為，瑞復益智中心於知悉後有約談申訴人說明相關申訴流程及相關權益，並立即採取措施，包含調整分組、注意雙方距離，事發場域加裝監視器設備等。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

辦法：依調查小組建議認定瑞復益智中心並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之情事，應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經出席委員14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提升本府性騷擾案件處理效益，擬建置本審議會第2屆委員調查、調解及審議案件輪序表，後續並由各小組於會前先行提出審議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主管機關受理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二、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

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10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1人至3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三、因本會外聘委員皆具相關專業及經驗，故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擬將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即安排進入審議小組，由該小組於審議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當組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則由其他組委員遞補。

辦法：

- 一、為均衡每組調查小組學術專長，擬於各小組均設至少1名法律相關專長背景之委員，委員調查、調解、初審案件輪序表如下：

組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一	陳琪苗	女	佑承律師事務所律師
	陳貞樺	女	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 人際處遇中心主任
	林育禾	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講師
二	曾靖雯	女	元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徐珊惠	女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教授
	郭宇恆	男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 暨司法精神科主治醫師
三	李慧千	女	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吳淑美	女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秘書長

	蔡孟哲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專案助理教授
	楊振賢	男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南部辦公室社群資源主任
四	黃雅萍	女	黃雅萍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家綾	女	林錦輝律師事務所律師
	胡淑梅	女	臺南市立醫院社工組長
	董旭英	男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二、考量時效及當事人權益，建請同意授權由社會局局長指派審議委員調查輪序。

三、另為完備行政程序並提升行政裁罰時效，爾後本中心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由前揭審議小組調查初步審議，再將其初步審議結果及建議裁罰金額併提交審議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